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分配要點

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事宜,以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、分攤研究生論文指導負荷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生,包括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,非上述班別學 生指導者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本系同一學年度研究生的指導分配以6名原則,若為2人共同指導時,每人均分0.5名。
- 四、轉系生、身障生或其他特殊管道入學研究生,指導員額採外加方式,並依其研究興趣填寫志願,填表後由本系行政助理簽請各班召集人及主任核定,且同一教師超額(含外加) 指導部分至多1名。
- 五、若當學年度因教授休假或其他因素,導致指導人力短缺時,得採前述第四點外加方式的 處理原則辦理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師在退休前一年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師在退休前三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研究生。本系教師於指導過程中如有退休、離職等情事,得採變更指導教授或增列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